

# 家长参与中的“冷”思考

◆ 洪明

家长参与是指家长根据学校教育的需要,自愿参与学校教育、民主管理等教育实践活动。家长参与是家校合作共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形式,是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家长参与越来越受到学校的重视。很多学校创设了诸如家长委员会、家校合作委员会、学校开放日、家长听课、家长信箱、家长课堂、家长接待日、家长志愿者等多种参与形式,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家长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对于提升家长素质、改善学校办学质量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在轰轰烈烈的家长参与过程中也出现了各种异化的现象需要进行“冷”思考。

## 一、以育人为本,以自愿为前提

过去的家校关系比较注重学校对家长的教育、家校沟通以及家长配合,而现在的家校合作在过去内涵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更加注重家长参与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家长参与旨在不断改进学校教育和管理,服务于学生的健康成长。然而,有的学校忘记了“育人为本”这一初心和“学生发展”这一立场,以自己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甚至有为了“减轻”教师和学校负担之嫌。在这种思想主导下,学校更加喜欢发起家长捐助活动、家长志愿者(义工)、家长讲堂等参与形式,十分注重家长配合,却忽视了家长的参与管理权、知情权、监督权等。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调查显示,40.2%的家长认为当前学校存在着本该学校和教师承担的任务却推给家长的现象,其中5.6%的家长认为这种现象普遍存在。<sup>[1]</sup>事实上,许多家长之所以“积极”参与,主要是碍

于情面,或者担心影响自己在教师心目中的形象,或者担心不参会“殃及”孩子而被迫为之。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最重要的原则应该是在育人为本的前提下,体现家校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不能单从学校的角度来设计活动,更不能把家长看作学校的助手。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固然可以为学校节约时间、智力和其他成本,甚至可以为教师分担一些教师职责范围内的事情,但这些活动必须以家长自愿为前提,同时活动的结果在事实上必须是有利于学生发展的。以学生发展为本既要体现在目标和动机层面,也要体现在结果或效果层面,这样的家长参与才不会变味,也才能长久。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把某些属于教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交给家长来做,但家长参与不等于教师责任的转移或转嫁,而是让家长在支持学校工作、促进孩子成长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学校,促进自身成长,增进家校合作。以当前引起社会争议较多的“让家长给孩子检查作业”为例,家长参与的关键在于:其一,需要进一步征得家长的认可,不要以为“这是对你家孩子好”,就认为这是家长理所当然的责任;其二,需要让家长真正明白,适度检查孩子的作业,根本目的不是为了给老师减轻负担,而是让家长了解孩子;其三,让家长给孩子检查作业,不意味着老师袖手旁观、甩手不管、推诿责任,而是完善作业检查系统,最终促进孩子成长。

## 二、符合规范,依法参与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既包括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资源,也包括满足家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过程。家长参与必须在规

范保障下进行。

第一，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是一个赋权和赋能相结合的过程。既要让家长合法地参与学校实践活动，也要考虑家长的现有水平，指导和帮助他们提高自身能力，胜任所参与的工作。因为学校是专门的教育机构，如果家长的相关水平有限，即便其参与学校某些工作和活动的积极性再高，也达不到理想的目的。比如，有的学校为了丰富课程内容，从家长资源中寻找、动员部分有专长的家长，开设家长讲堂、家长课程之类的活动，这虽然是一条很好的思路，但需要审慎而行。学校需要明白，并不是有一技之长就能够开好一门课程；即便家长的某些特长对孩子成长有好处，学校也要对其开设的内容和授课的方法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二，家长参与学校教育要遵循现有的家校合作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以家长委员会为例，2012年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家长委员会应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三大方面，重点要“发挥家长委员会支持学校的积极作用”，针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但在现实中，有的学校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家长委员会，其构成不能体现家长民主参与原则，家长委员会工作变成部分家长的特权，甚至成为精英家长的俱乐部；有的学校组建家长委员会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完成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和沟通家校的任务，而是便于学校“收费”，为学校或某些班主任代言组织某些活动，甚至帮班主任安插“亲信”；有的学校只是热衷于家长委员会的部分功能，比如家长义工（志愿者），而不太愿意满足家长的知情权、监督权等。

### 三、注重全体参与与高效参与的统一

家长参与是每个家长的职责，也是每个家长的权利，家长参与不能是个别家长参与而忽视全体，但教育无小事，家长参与教育教学与管理活动，必须要注重参与的有效性，不能搞形式，摆花架子。

所以，家长参与需要做到全体性与高效性的统一。所谓全体参与，就是要保障全体家长都有参与学校教育的权利，杜绝人为地将部分家长排除在参与范围之外的做法，警惕一些家长处于“边缘状态”等现象。国外研究表明，家庭文化资本高的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积极性较高，家庭文化资本低的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积极性和能力相对较低，这就造成了“马太效应”。学校应该坚持为了每一个孩子健康发展的理念，积极动员每一个家长积极参与学校事务，尤其要提升他们参与的积极性和参与能力。学校也应该调查家长自身状况，有意识地设计一些便于每个家长参与的方式和制度。一个好的班级会让每个孩子都能够“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其实家长参与也要量体裁衣，争取做到每个家长都能够找到适合的岗位或形式。

家长参与学校各种活动，关键要有效，做到有目标、有流程、有制度、有考核，不能犯形式主义的错误，浪费家长资源。所谓有效参与，是指参与既达到了需要实现的目的（效果），同时也没有浪费时间和资源成本（效率）。以家长开放日为例，学校应该明白，家长开放日的目的是展示教育教学成果，展现教师、学生风采，增强家校互信；同时，学校也应该明白，家长开放日也是保障家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方式，应该通过各种开放活动，让家长在充分了解学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改进学校工作建言献策，决不能把开放日变成学校展示日、教师和学生的表演日。再以家长课堂（课程）为例，要想让家长参与积极、高效，学校应基于学生需要调查和评估家长资源，对通过申报和选拔流程遴选出的家长进行指导、培训，依据家长资源设计课程、安排课时，并做好过程监管和结果考核，这其中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如果学校不提前设计，只图热闹，这样的课堂很难保证家长参与的效果。

〔注释〕

〔1〕洪明. 家校合作的基本现状及改进研究〔J〕. 教育科学研究, 2015, (9).

（作者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教育学博士）

【责任编辑：刘京翠】